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1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登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190,2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4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11,200.0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5）对于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1日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发放日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 报备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4日在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楼B2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9,364,623,123股，为有权出席并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9,2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9,2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	票数(%)	是否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周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17,309,101,728 (99.332937%)	是
2	审议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8,490,911,640 (99.873147%)	是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以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

在表决第1项议案时，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4,498,316股，同意票比例为99.80%；反对1,121,980股，反对票比例为0.14%；弃权89,880股，弃权票比例为0.01%。

在表决第2项议案时，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4,597,216股，同意票比例为99.80%；反对1,471,060股，反对票比例为0.18%；弃权111,900股，弃权票比例为0.02%。

王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议案，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6月17日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简要议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达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和柳颖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于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台州市赞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区域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医疗康养的新模式，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诚管理”）与台州市立医院所属台州市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投资”）签订合作协议，由医诚管理与台州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赞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公司”），其中：医诚管理现金出资人民币51,121,6396元，占医养公司25%的股权；台州投资以赞扬医院（座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赞扬区）140,900.958亩卫医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17,104,056元入股，占医养公司25%的股权。医养公司设立后，将以其注册资本金出资设立台州市立赞扬医院（暂定名，以主管机构登记注册为准），台州市赞扬医养中心（暂定名，以主管机构登记注册为准），台州市赞扬药械经营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赎、赎回及转换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对冲套利混合

基金代码:600196 证券代码:12213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对冲套利混合

基金代码:600196 证券代码:12213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情况，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7.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8.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9.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0.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3.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6.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7.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8.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19.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p